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30 在公司 1 号楼 1111 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山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号：2024-02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长江山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山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